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睿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睿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睿洋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經常遭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將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某電信處，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並將該門號以新臺幣（下同）300元販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7日14時50分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詢問王威荃是否欠缺資金，復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OK忠訓-李子富」，向王威荃佯稱其為可協助貸款，惟因金流紀錄太少，而須提供金融卡做金流交易紀錄以利貸款等語，致王威荃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6日17時58分於統一超商敦煌門市，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其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其指定門

01 市。嗣王威荃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王威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呂睿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7 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8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第81至85頁），而視為
09 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
10 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11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
12 據均具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4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6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17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訊據被告呂睿洋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
20 我看廣告對方說是要發遊戲簡訊的，所以我才把門號賣給他
21 云云。經查：

22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
23 日14時50分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詢問告訴人王威荃是否欠
24 缺資金，復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OK忠訓-李子富」，
25 向告訴人佯稱其為可協助貸款，惟因金流紀錄太少，而須
26 提供金融卡做金流交易紀錄以利貸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
27 錯誤，將其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8 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9 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
30 卡及密碼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
31 指訴明確（見偵字卷第11頁至第12頁），復有本案門號之

01 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之通聯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02 對話紀錄、名下存摺影本、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本案
03 門號申請書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5頁至第33頁、第
04 69頁至第8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案門號確為詐
05 騙集團成員用以對告訴人施詐所使用之工具，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7 1、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08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09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
10 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
11 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
12 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
13 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
14 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
15 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
16 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
17 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幫助犯之成
18 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
19 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0 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21 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
22 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行動電話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已係現代生活
24 中用以聯繫溝通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會謹慎妥善保管，
25 又行動電話門號為電信公司提供通訊服務之商品，任何一
26 般成年人如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求，且在經濟上可負
27 擔通話使用費用之範圍內，均可自由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
28 電話門號，並無任何限制，實無藉用他人名義申辦門號的
29 必要，而有意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人，為掩飾犯行以逃
30 避檢警追查，始會為隱瞞實際使用者之真實身分，而選擇
31 以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己使用，此應為一般具

01 有通常智識程度之人均能有所認知者。查，被告於案發時
02 為已滿28歲之成年人，大學肄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03 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依其年齡、生活經驗，對於上
04 述常情事理，具有相當的認知理解及判斷能力，堪認被告
05 可以預見其將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以300元之報酬交予不詳
06 之人，顯有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財產犯罪之用，被告仍任
07 意交付本案門號，衡情，被告已能預見所交付的行動電話
08 門號，若流入詐欺成員之手，即有以之作為財產犯罪使
09 用，藉此逃避檢警追查之可能性，卻仍執意為之，是其有
10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前開所辯顯為臨
11 訟圖卸責之詞。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13 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得利之未必故意，而提
14 供本案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5 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呂睿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8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SI
22 M卡提供他人，恐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他人財物，竟
23 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
24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王威荃受騙而交付
25 提款卡3張，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而無
26 法遏止詐欺犯罪，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兼
27 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
28 成之損害，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300之
03 代價出售本案門號，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見偵卷
04 第60頁），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又查無
05 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6 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0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
11 案門號SIM卡1張，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
12 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SIM卡已遭停用，有
13 該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見偵卷第16頁）可考，且
14 該SIM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
15 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16 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
17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